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设立工作的通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2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并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自2026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对以下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 T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新增 T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基金 T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与原托管费率一致。本次新增 T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及相关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管理费率	销售服务费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 T	032367	0.72%	0.20%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 T	031945	0.72%	0.40%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国联钢铁 T	032377	0.60%	0.20%	Y＜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0	
				Y＜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国联恒鑫纯债 T	031969	0.18%	0.20%	Y＜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0	
				Y＜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	
国联睿祥纯债 T	032259	0.18%	0.20%	Y＜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0	
				Y＜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	
国联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T	031912	0.09%	0.20%	Y＜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0	

				Y＜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	
国联盈泽中短债 T	032233	0.15%	0.20%	Y＜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0	
				Y＜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	
国联煤炭 T	032378	0.60%	0.20%	Y＜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0	
				Y＜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2、T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秦夏禹、张美婷

网址：www.gl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以自有资金申购T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要求执行。

4、T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T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新增T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2月1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T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T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赎回T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T类基金份额类别与该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

于 1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T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增加T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